

股票代碼：1305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106 號
兆品酒店

目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15
臨時動議	4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9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5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六、一〇三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61
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

兆品酒店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七十二億七仟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八億七仟四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88%。營業利益為新台幣二億一仟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八仟四百萬元，衰退28%。營業外虧損為新台幣八仟五百萬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一億一仟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六億三仟四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17%。

一〇三年營運，第一季美國PVC粉廠陸續進行歲修，短期供貨緊俏，促使中國、中東及非洲等市場出現短期買氣。然而中國電石法PVC粉受產能過剩及內需不振影響，以低價銷往鄰近印度及東南亞市場，導致PVC粉售價難以上漲。第二季PVC粉需求在全球景氣回升帶動下轉強，原料生產廠陸續完成歲修，VCM與PVC供需較第一季改善，但上游原料受中油五輕提前停工、國際乙烯供給不足與美國及中東EDC工廠事故減產等影響價格高漲，但VCM及PVC粉之售價難以同步反映上漲之原料成本，致獲利空間被壓縮。第三季起國際原油在美國頁岩油產量攀高與石油

輸出國家組織維持每日產出 3000 萬桶之競爭態勢下，供過於求致油價由美金 107.26 元/桶高點盤整下滑，到第四季更暴跌至美金 44.45 元/桶跌幅高達 59%，引發輕油/乙烯分別由高點重挫 56%及 41%，連帶造成 EDC/VCM/PVC 也大跌 48%至 23%之間。全年 PVC 粉銷售量之預算達成率為 75%，產品營業利益為虧損新台幣一億三百萬元。在化學產品方面，因電子業景氣復甦及鹼氣產業供需均衡，產品價量同步提升，銷售量之預算達成率為 103%，加上工業鹽合約價降低，營業利益為新台幣八千三百萬元。至於加工品部份，雖歐美景氣復甦力道不強及第四季因原料行情下跌使下游客戶保守觀望，但在經營團隊努力提升產能利用率、改善產品組合及有效降低成本下，使加工產品獲利持續提升，銷售量之預算達成率為 99%，營業利益為二億四仟八佰萬元。在轉投資方面，台氣公司 VCM 產量 三十八萬三千噸，較去年四十萬二千噸，減少一萬九千噸，達成預算 92%，銷售量三十六萬九千噸，較去年減少三千噸，代工量較去年減少二萬九千噸，獲利一千九百萬元，此外華聚公司 PVC 產量十四萬四千噸，銷售十四萬一千噸，整體營運已漸上軌道，但利差被嚴重壓縮及第四季塑料價格大幅跌價影響，致虧損一億九千萬。

展望一〇四年度營運，由於第一季油價已落底反彈，PVC 粉買盤湧現，尤其印度及孟加拉自元月起旺季需求暢旺，帶動其周邊市場買氣，生產廠及通路庫存普遍不高，

PVC 與 VCM 價格穩步上揚，因應市場需求回春，若乙烯能順利足量取得，原料廠產品之產銷量及其獲利應可望優於一〇三年度實績及一〇四年度預算。加工產品方面，將持續改善產品組合、降低成本及提升產銷量。就整體面則善用垂直整合機制及積極有效管理，營造並擴大利基創造最大化營運績效。

董 事 長：吳亦圭



經 理 人：林漢福



會 計 主 管：郭建洲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衣紹



李國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訂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謹檢具「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如次頁，報請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要求員工同仁守法令、重紀律，以誠信原則對待往來之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外界相關人員，追求公司之穩定成長。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以規範員工之行為，管理階層及員工均能重視操守與價值觀，並利用會議或訓練課程予以宣導，以有道德之方式經營公司。對其他公司發生之員工不當行為，本公司相關門部亦會蒐集資料加以研討，作為採取預防措施之參考。本公司已揭露「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環安衛政策」、「環保政策」、「節能減碳績效」等。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不時邀請外界相關人士及廠區附近居民至廠區參觀，使其瞭解本公司的道德標準及公司文化。另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郭慈容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至 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至 33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所述，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氣爆事件，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輸送丙烯，雙方訂有「丙烯化學原料委託儲運操作合約」。高雄地檢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0,628	4	\$	354,85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39,783	4		757,611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91	-		3,55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8,879	1		16,852	-
1150	應收票據		185,514	2		142,208	2
1170	應收帳款		583,465	7		666,19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306	2		90,8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37	-		18,5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75	-		4,58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629	-		-	-
1310	存貨		824,752	10		704,673	8
1410	預付款項		26,924	-		31,2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3	-		8,9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00,706</u>	<u>30</u>		<u>2,800,156</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1,504	37		3,163,789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3,563	28		2,347,424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7,715	-		27,715	-
1780	無形資產		8,257	-		7,5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498	4		316,61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
194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0,875	-		10,2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22,712</u>	<u>70</u>		<u>5,873,641</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8,323,418</u>	<u>100</u>		<u>\$ 8,673,797</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62	-	\$ 106	-
2150	應付票據	347	-	262	-
2170	應付帳款	213,036	3	216,64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236	4	302,63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52,929	3	271,70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76	-	1,54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62,70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881	-	25,3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316	-	32,0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1,483</u>	<u>10</u>	<u>912,943</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1,785	6	493,966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4,083	14	1,210,315	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8	-	5,9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98,656</u>	<u>20</u>	<u>1,710,279</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510,139</u>	<u>30</u>	<u>2,623,222</u>	<u>30</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683,034	56	4,502,917	52
3200	資本公積	8,232	-	8,23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013	2	77,7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5	408,22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02,304	6	1,023,40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3,540	13	1,509,332	18
3400	其他權益	58,473	1	30,087	-
3XXX	權益總計	<u>5,813,279</u>	<u>70</u>	<u>6,050,575</u>	<u>7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323,418</u>	<u>100</u>	<u>\$ 8,673,797</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274,791	100	\$ 8,148,808	100
5110 銷貨成本	6,647,682	91	7,387,681	91
5900 營業毛利	627,109	9	761,127	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4,264)	-	(9,838)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7,614	3	304,698	4
6200 管理費用	119,209	2	106,10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75	1	40,9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698	6	451,795	5
6900 營業淨利	215,147	3	299,49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9,215	1	30,9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35	-	51,429	1
7510 利息費用	(550)	-	(43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9,279)	(2)	445,59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5,179)	(1)	527,571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9,968	2	827,06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11,062	-	73,94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8,906	2	753,119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721	-	\$	26,52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72)	-		41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4,269)	-	(38,453)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0	-		867	-
83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6,290)	-		4,247	-
837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確定福利 計畫精算(損)益	(4,216)	-		2,50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797)	-		2,0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027	-	(1,8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933	2	\$	751,258	9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0.25		\$	1.61	
9850	稀 釋	\$	0.25		\$	1.61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本 公 積			
		股 本	未 支 領 股 利	其 他	合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48,035	\$ 7,920	\$ 370	\$ 8,290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 盈餘公積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54,882	-	-	-
C3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5)	-	(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46)	(46)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02,917	7,915	324	8,23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80,117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7)	(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83,034	\$ 7,915	\$ 317	\$ 8,23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	\$ -	\$ 1,210,417	\$ 1,210,417	(\$ 24,928)	\$ 27,469	\$ 2,541	\$ 5,469,283
-	408,223	(408,223)	-	-	-	-	-
77,701	-	(77,701)	-	-	-	-	-
-	-	(169,915)	(169,915)	-	-	-	(169,915)
-	-	(254,882)	(254,882)	-	-	-	-
-	-	-	-	-	-	-	(5)
-	-	-	-	-	-	-	(46)
-	-	753,119	753,119	-	-	-	753,119
-	-	(29,407)	(29,407)	22,883	4,663	27,546	(1,861)
-	-	723,712	723,712	22,883	4,663	27,546	751,258
77,701	408,223	1,023,408	1,509,332	(2,045)	32,132	30,087	6,050,575
75,312	-	(75,312)	-	-	-	-	-
-	-	(360,222)	(360,222)	-	-	-	(360,222)
-	-	(180,117)	(180,117)	-	-	-	-
-	-	-	-	-	-	-	(7)
-	-	118,906	118,906	-	-	-	118,906
-	-	(24,359)	(24,359)	34,848	(6,462)	28,386	4,027
-	-	94,547	94,547	34,848	(6,462)	28,386	122,933
\$ 153,013	\$ 408,223	\$ 502,304	\$ 1,063,540	\$ 32,803	\$ 25,670	\$ 58,473	\$ 5,813,279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9,968	\$ 827,0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057	141,942
A20200	攤銷費用	43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08)	(39,034)
A20900	利息費用	550	436
A21200	利息收入	(10,232)	(10,990)
A21300	股利收入	(281)	(8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39,279	(445,5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55	(1,63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9	41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4,454	(5,3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35)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4,264	9,8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20,192	(99,043)
A31130	應收票據	(36,987)	79,810
A31150	應收帳款	76,406	(127,0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48)	(23,2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10)	4,6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	1,683
A31200	存 貨	(127,077)	3,165
A31230	預付款項	4,284	(18,8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1	(802)
A3199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202)
A32130	應付票據	85	(102)
A32150	應付帳款	(3,610)	26,9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00)	(48,5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95)	(2,3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35	\$ 60
A32200	負債準備	(2,420)	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3)	8,92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501)	(32,0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9,887	249,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76	11,2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0)	(4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259)	(77,8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4,354</u>	<u>182,4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679)	(12,85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8,652	18,92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39,5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03)	(173,2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3	2,3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33)	(1,1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81</u>	<u>2,1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5,150)</u>	<u>(124,2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75	5,12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782)	(2,78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3)	(10)
C04500	支付股利	(360,225)	(169,9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3,435)</u>	<u>(167,59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4,231)	(109,4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4,859</u>	<u>464,2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0,628</u>	<u>\$ 354,859</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所述，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氣爆事件，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輸送丙烯，雙方訂有「丙烯化學原料委託儲運操作合約」。高雄地檢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0,429	7	\$ 928,58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1,646	4	1,018,538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91	-	3,55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12,602	4	207,924	2		
1150	應收票據	190,766	2	145,583	1		
1170	應收帳款	1,074,566	9	1,075,49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194	1	147,5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3,615	1	53,9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81	-	22,17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720	-	-	-		
1310	存貨	2,072,603	18	1,682,277	15		
1410	預付款項	167,880	1	116,3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16	-	43,5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40,409</u>	<u>47</u>	<u>5,445,462</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8	-	2,69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90	1	3,0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322	3	291,91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6,533	45	5,203,400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7,715	-	27,715	-		
1780	無形資產	32,452	-	37,5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0,727	3	321,382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5,354	1	122,1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40	-	36,2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27,821</u>	<u>53</u>	<u>6,046,043</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368,230</u>	<u>100</u>	<u>\$ 11,491,505</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	\$ 500,000	4	\$ 2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99,701	5	124,92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62	-	106	-
2150	應付票據	346	-	262	-
2170	應付帳款	615,647	6	812,92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78	-	53,0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10,473	5	544,78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77	-	14,29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49,5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033	-	21,19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6,411	2	127,6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197	-	40,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02,025</u>	<u>22</u>	<u>2,088,92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90,781	7	1,085,76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0,956	6	602,837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1,849	12	1,393,880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97	-	7,2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87,883</u>	<u>25</u>	<u>3,089,757</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5,289,908</u>	<u>47</u>	<u>5,178,686</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4,683,034</u>	<u>41</u>	<u>4,502,917</u>	<u>39</u>
3200	資本公積	<u>8,232</u>	<u>-</u>	<u>8,239</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013	1	77,7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4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502,304</u>	<u>4</u>	<u>1,023,408</u>	<u>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63,540</u>	<u>9</u>	<u>1,509,332</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u>58,473</u>	<u>1</u>	<u>30,087</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813,279</u>	<u>51</u>	<u>6,050,575</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5,043</u>	<u>2</u>	<u>262,24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6,078,322</u>	<u>53</u>	<u>6,312,819</u>	<u>5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368,230</u>	<u>100</u>	<u>\$ 11,491,505</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4,559,831	100	\$ 14,191,319	100
5110 銷貨成本	13,422,934	92	12,228,005	86
5900 營業毛利	1,136,897	8	1,963,314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4,826	5	757,891	5
6200 管理費用	258,575	2	240,4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87	-	54,49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0,588	7	1,052,871	8
6900 營業淨利	96,309	1	910,44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8,717	-	36,7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196	-	62,206	1
7510 利息費用	(29,884)	-	(27,94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154	-	21,8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8,183	-	92,90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4,492	1	1,003,34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5,531	-	170,99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48,961	1	832,351	6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26,566)	-	(17,515)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2,395	1	814,836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0,721	-	26,5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74)	-	\$ 45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9,470)	-	(34,983)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0	-	867	-
83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114)	-	4,210	-
83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利益(損失)	321	-	(51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797)	-	2,0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37	-	(1,4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5,732</u>	<u>1</u>	<u>\$ 813,423</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906	1	\$ 753,11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489	-	61,717	1
8600		<u>\$ 122,395</u>	<u>1</u>	<u>\$ 814,83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2,933	1	\$ 751,25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799	-	62,165	1
8700		<u>\$ 125,732</u>	<u>1</u>	<u>\$ 813,423</u>	<u>6</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5</u>		<u>\$ 1.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5</u>		<u>\$ 1.61</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1</u>		<u>\$ 1.65</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1</u>		<u>\$ 1.65</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 4,248,035	未 支 領 股 利	其 他	合 計	\$ -	\$ -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920	\$ 370	\$ 8,290			
B3		-	-	-	-	408,22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77,701	-	
B5		-	-	-	-	-	
B9	254,882	-	-	-	-	-	
C3		(5)	(5)		-	-	
C7		-	(46)	(46)	-	-	
D1		-	-	-	-	-	
D3		-	-	-	-	-	
D5		-	-	-	-	-	
Z1	4,502,917	7,915	324	8,239	77,701	408,22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75,312	-	
B5		-	-	-	-	-	
B9	180,117	-	-	-	-	-	
C7		-	(7)	(7)	-	-	
D1		-	-	-	-	-	
D3		-	-	-	-	-	
D5		-	-	-	-	-	
Z1	<u>\$ 4,683,034</u>	<u>\$ 7,915</u>	<u>\$ 317</u>	<u>\$ 8,232</u>	<u>\$ 153,013</u>	<u>\$ 408,22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金融資產						
盈	餘	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1,210,417	\$ 1,210,417	(\$ 24,928)	\$ 27,469	\$ 2,541	\$ 5,469,283	\$ 200,079	\$ 5,669,362			
(408,223)	-	-	-	-	-	-	-	-	-	-
(77,701)	-	-	-	-	-	-	-	-	-	-
(169,915)	(169,915)	-	-	-	(169,915)	-	(169,915)	-	-	(169,915)
(254,882)	(254,882)	-	-	-	-	-	-	-	-	-
-	-	-	-	-	(5)	-	(5)	-	-	(5)
-	-	-	-	-	(46)	-	(46)	-	-	(46)
753,119	753,119	-	-	-	753,119	61,717	814,836			
(29,407)	(29,407)	22,883	4,663	27,546	(1,861)	448	(1,413)			
723,712	723,712	22,883	4,663	27,546	751,258	62,165	813,423			
1,023,408	1,509,332	(2,045)	32,132	30,087	6,050,575	262,244	6,312,819			
(75,312)	-	-	-	-	-	-	-	-	-	-
(360,222)	(360,222)	-	-	-	(360,222)	-	(360,222)	-	-	(360,222)
(180,117)	(180,117)	-	-	-	-	-	-	-	-	-
-	-	-	-	-	(7)	-	(7)	-	-	(7)
118,906	118,906	-	-	-	118,906	3,489	122,395			
(24,359)	(24,359)	34,848	(6,462)	28,386	4,027	(6)	3,337			
94,547	94,547	34,848	(6,462)	28,386	122,933	2,799	125,732			
\$ 502,304	\$ 1,063,540	\$ 32,803	\$ 25,670	\$ 58,473	\$ 5,813,279	\$ 265,043	\$ 6,078,322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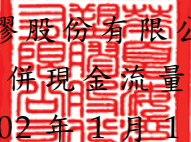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4,492	\$ 1,003,34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26,566)	(17,51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7,926	985,8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397	344,159
A20200	攤銷費用	6,929	5,078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668	(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96)	(42,310)
A20900	利息費用	29,884	27,947
A21200	利息收入	(15,814)	(13,422)
A21300	股利收入	(426)	(1,0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154)	(21,8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1,735	(5,10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48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9	68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1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 益)	110,952	(7,52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7,563	30,9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43,344	94,627
A31130	應收票據	(38,864)	77,450
A31150	應收帳款	(7,275)	(39,6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379	(17,7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85)	13,6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2)	(3,304)
A31200	存 貨	(501,278)	(180,463)
A31230	預付款項	(51,623)	(108,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389	5,631
A32130	應付票據	84	(102)
A32150	應付帳款	(197,276)	237,5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04)	(288,8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563)	(27,3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13)	(7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4,163)	\$ 7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09	1,71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501)	(32,3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4,851	1,040,4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46	14,8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76)	(27,8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743)	(78,5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478</u>	<u>948,8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96,945)	(193,92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4,708	18,92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39,5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569)	(337,2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64	6,3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0	1,9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51)	(1,8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6	1,003
B09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7,325)	(18,3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1,383)</u>	<u>(485,2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0	(12,5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4,772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46,9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6,427)	(62,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47	5,56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068)	(3,07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2)	(14)
C04500	支付股利	(360,225)	(169,9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5,097</u>	<u>(488,9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652</u>	<u>10,10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68,156)	(15,1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8,585</u>	<u>943,7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0,429</u>	<u>\$ 928,585</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淨利新台幣 118,906,25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890,625 元，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07,015,627 元。截至一〇三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490,412,898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93,660,682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96,752,216 元。
-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〇三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 六、敬請承認。

決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三年度稅前淨利(註)	129,967,933
減：所得稅費用	<u>(11,061,681)</u>
一〇三年度淨利	118,906,2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1,890,625)</u>
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107,015,62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07,756,560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減保留盈餘	<u>(24,359,289)</u>
一〇三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	490,412,898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468,303,408 股)	
現金股利—0.2 元/股	(93,660,682)
	<hr/>
一〇三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u><u>396,752,216</u></u>

註：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70,156 元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明年改選時設置獨立董事，並就董事選舉改採提名制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函令，於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及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擬修改公司章程。

三、檢具「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GENERAL PLASTICS CORPOR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實務，新增公司英文名稱。
第六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合併股票之請求，印製大面額股票。	配合實務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	同上說明。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者，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增加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一</u> 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再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全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再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合計	擬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爰修正第廿三條，並增訂第廿三條之

<p>體董事或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p>	<p>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p>	<p>一及第廿三條之二。</p>
<p><u>第廿三條之一</u>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p>	
<p><u>第廿三條之二</u>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p>	<p>(本條新增)</p>	
<p><u>第三十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p>	<p><u>第三十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均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訂董事報酬議定方式。</p>
<p><u>第卅三條</u>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p>	<p><u>第卅三條</u>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p>	<p>配合實務修正。</p>

<p>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u>依法定程序</u>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p> <p>(餘略)</p>	<p>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u>提請</u>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p> <p>(餘略)</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u>公司法及有關法令</u>之規定辦理。</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u>公司法</u>之規定辦理。</p>	<p>同上說明。</p>
<p>第卅五條 (前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第四十六次修正</u>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卅五條 (前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依法令規定明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提名制，
及配合未來新增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
管道之一，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
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
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u>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股東會現場投票</u>，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u>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p>	<p>1.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並明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 2.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當場再行投票表決決定。</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當場再行投票表決決定。 (餘略)</p>	<p>1.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增訂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一併選舉。 2.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爰新增第三項，明訂選舉權數之計算方式。</p>

<p>(第二項略)。 <u>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 <u>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u></p>		<p>3.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第四項電子投票結果應經統計驗證。</p>
<p>第七條： <u>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 <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p>	<p>1.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增訂行使選舉權方式及新增電子投票平台之規定。</p>
<p>第九條： <u>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第九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u> (餘略)</p>	<p>第十一條： 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餘略)</p>	<p>同上</p>

第十三條： <u>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同上
第十五條： <u>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本條新增)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新增本條條文。
第十六條： (餘略)	第十五條： (餘略)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餘略)	第十六條： (餘略)	條次變更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未來新增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u>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u>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u>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1. 配合股東會增採電子投票制度，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出席股數計算方式。 2. 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重要規定。</p>
<p>十四、<u>股東會現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u></p>	<p>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1.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酌作文字修正。 2. 第二項增訂表決結果應加計電子投票結果，並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p>

<p><u>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u> <u>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u></p>		<p>3.增訂第三項電子投票結果應經統計驗證。</p>
<p>十五、<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公司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u> <u>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餘略)</u></p>	<p>十五、<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u>(餘略)</u></p>	<p>1.因應增採電子投票制度，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表決權計算方式。 2.依公司法177條之1第一項但書規定，爰於本條增訂第二項股東得就現場或電子擇一方式行使表決權。 3.依公司法177條之1、177條之2第一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2章之1增訂第三項規定。 4.依公司法177條之2增訂第四項規定。</p>
<p>(本條刪除)</p>	<p>十九、<u>本規則經主管機關頒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時，修正之，無需經股東會決</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於101年5月15日廢</p>

	<u>議，但應於股東會報備。</u>	止，爰刪除本條。
<u>十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u>二十</u> 、除前條之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配合前條刪除酌予修正文字。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六十五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一年六月廿二日第五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

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限。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主管機關頒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時，修正之，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於股東會報備。

二十、除前條之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公司以發展塑膠及其有關工業為主旨，並規定經營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塑膠及其所需原料之製造。
 - 二、塑膠加工品之製造。
 - 三、塑膠加工品所需化學品之製造。
 - 四、印花及壓花滾筒之製造。
 - 五、化工機器設備(含氯乙烯單體整廠設備)之技術服務(含設計安裝)、製造及銷售。
 - 六、以上各項產品之運銷與委託加工業務。
 - 七、有關以上各項業務之研究推廣服務等事項。
 - 八、F107110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九、F207110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國內適當地點設立製造工廠；同時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營業所於國內外各地。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合併股票之請求，印製大面額股票。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刪除)

第 十二 條：(刪除)

第 十三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五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司，此項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再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 廿四 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 廿五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公司組織之訂定。
- 二、營業方針之決定。
- 三、重要章程及契約之審定。
- 四、高級職員之任免。
- 五、分公司及分廠之設置及裁撤。
- 六、預決算之編擬。
- 七、投資有關政府獎勵事業之審定。
-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 九、發行新股之決定。
-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 廿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七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八 條：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廿九 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於董事會造送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 三十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均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第三十條之一：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 算

第卅二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製訂
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當場再行投票表決決定。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 第九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舉人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5,620,207
董 事	陳耀生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繼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漢福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應保羅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20,000,000
監 察 人	李國弘	0
監 察 人	柯衣紹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372,122
監 察 人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17,372,122
監 察 人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2,000,000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一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468,303,408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〇四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4,683,034,08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text{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一)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

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70,156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監酬勞：無

(二) 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無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附錄七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2 日止，已依規定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